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一百五十三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市組織法

府令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任免職官令七件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市組織法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任免職官令四件

院令

訓令

- 第一九三七號令各省政府爲抄發各縣市郵電檢查辦法由
第一九三八號通令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延長六個月由
第一九三九號令江西省政府爲飭知該省黨部經費案由
第一九四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植圭負傷給卹案由
第一九四一號令財政部爲繼續徵收潮橋鹽捐案仰轉飭毋得抗拒由
第一九四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兵李定國等分別給卹案由
第一九四三號令外交部
交通工商部爲抄發以國家力量建立國家直接貿易之基礎案仰遵辦具報由
第一九四四號令廣東省政府爲財政部議覆關於廣州市產案件及人民不服市政府處分上訴各辦法由
第一九四五號令禁烟委員會爲該會會址登陸巷房屋發還人民案仰遵照遷讓由
第一九四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假克寬給卹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三號 目錄

二

- 第一九四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王岳生給卹案由
第一九四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胡楚松給卹案由
第一九五〇號令財政部爲檢發十九年五月份軍政部經管中央各部隊機關預算書仰卽核撥由
第一九五號令財政部爲該部審查浙江省政府賑災公債案經呈交立法院審議由
第一九五三號令工商部爲設法救濟國內失業職工案仰遵辦具報由
第一九五四號令財政部爲菸酒火柴實行專賣案仰遵辦具報由
第一九五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劉世懋負傷給卹案由
第一九五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兵李英華等給卹案由
第一九五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陸慶培給卹案由
第一九五八號令軍政部爲飭轉行查明許營長震寰槍斃岸步電報局主任關浩恩案情形秉公辦理由
第一九五九號令內政部爲通緝梁鴻啓股培民案由
第一九六一號令上海市府爲司法部咨覆該市府電請解釋勞資仲裁委員會缺席是否可以開會仲裁案由
第一九六二號令四川省政府爲工商部呈請重慶市市長潘文華請解釋工會法疑義案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九六三號令交通部爲郵政總局改爲郵務局并修訂章程案經呈交立法院核覆由
第一九六四號令江西省政府爲奉交九江陸軍同業公會等呈訴九江縣建設局強征農產物捐案仰併澈查具報由
第一九六五號令財政部爲江海關監督劉紀文呈報赴日本考察預計約兩星期返國由
第一九六六號令浙江省政府爲太平洋國交討論會擬請撥款補助籌備明年大會并選定會場地點案由
第一九六七號令軍政部爲抄發軍隊黨務特派員條例由
第一九六九號令海軍部爲海軍服制圖說經呈交立法院審議由
第一九七一號令外交部爲飭辦比國萊浦丁報館發行中國專刊內宣言及大政計劃之論文由
第一九七二號令內政部爲建設委員會爲檢發章莫干等訴願呈件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九七三號令 工商部爲速定興業公債担保辦法並籌辦基本工業案仰遵辦具報由

第一九七四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陳石礪給卹案由

第一九七五號令 浙江省政府爲飭知該省東陽縣政府墊撥縣黨部購置辦公器具經費案准照所擬辦法照辦由

第一九七六號令 財政部爲呈准該部會核山東臨清縣十八年秋災地畝蠲緩錢糧案由

第一九七七號令 財政部爲呈准該部會核山東朝城縣十八年秋災田畝蠲緩錢糧案由

第一九七八號令 安徽省政府爲轉呈該省財政廳長孫繩武接印視事日期案由

第一九七九號令 安徽省政府爲轉呈該省府馬主席暨各委員宣誓就職日期案由

第一九八〇號令 南京特市府爲奉交請撤德代理京市教育局長劉平江案仰併案查覆由

第一九八一號令 江西省政府爲奉交九江陸應棉蔴菸四業聯合會元電一件併案查辦具報由

指令

第一六〇〇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航空偵察隊出發作戰人員名冊及飛機名稱數量表由

第一六〇二號令 農商部據呈懇轉請明令解釋技師登記法中考試資格以資遵守由

第一六〇三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戴濤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六〇四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朱文質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六〇五號令 財政部據呈核議關於廣州市產案件及人民不服市府處分上訴各辦法由

第一六〇六號令 財政部據呈請電飭四川劉軍長停徵地方附稅并取消續徵之特附稅由

第一六〇七號令 鐵道部據呈報膠濟路委員長顏德慶辭職遺缺派工務司長薩福均兼領由

第一六〇八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王子雲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六一〇號令 廣東省政府據呈該省教育廳遵辦二中全会決議案內爲關於教育各案情形由

第一六一一號令 軍政部據呈北平陸軍軍醫學校醫科第五年級學生舉行畢業式請轉懇簡員蒞校頒發訓詞獎品由

第一六一二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馮百鑾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六一三號令 外交部據呈駐英公使呈稱英國霍教授送交 總理自撰親書生傳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三號 目錄

四

- 第一六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浙江省政府呈請變通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由
- 第一六五號令軍政部據呈送中央各部隊機關十九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 第一六六號令軍政部據呈各省修築飛機場用款應由國稅抑省稅項下開支請明定辦法由
- 第一六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丁坎等五名傷廢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六八號令鐵道部據呈京滬路局梁鴻啓等捲逃公款請通緝歸案究辦由
- 第一六九號令交通部據呈廣東岸步電報局主任關浩恩被營長許震宸槍決案由
- 第一七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黃志清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七一號令工商部據呈核重慶市政府請解釋工會法疑義由
- 第一七二號令廣州特市府據呈查獲汪精衛最近政論請通令查禁由
- 第一七三號令教育部據呈報徵集國歌歌詞辦法由
- 第一七四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蔡敦仁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七五號令江海關監督劉紀文據報赴日本考察請假兩星期由
- 第一七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蘇壽民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七七號令外交部長王正廷據呈因病入院調養請准給假兩星期由
- 第一七八號令賑務委員會據呈請轉行考試院交銓敘部解釋該會總副幹事務員應比照何項階級核敘由
- 第一七九號令南京特市府據呈修改市府秘書處及所屬各局組織細則內員額數目由
- 第一八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羅伏龍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八一號令青島特市府據呈覆該市征收地租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租權金十等地五角十一等地八角尙無錯誤由
- 第一八二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山東鄒縣觀城汶上三縣十八份勘不成災地畝緩征糧銀案由
- 第一八三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擬懇轉請製頒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由
- 第一八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新頒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暨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關於土地測丈事項與內政部職掌不無抵觸由

批令

第一六九號具呈陳占一爲登隆巷房屋奉准發還請飭禁烟委員會遷讓由

法規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為區坊間鄰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間以五鄰坊以二十間區以十坊為限

前項區坊間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區市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九 風俗改良事項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十一 公安事項

十二 消防事項

十三 公共衛生事項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二十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二十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二十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二十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捐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費

五 廣告稅

六 公產收入

七 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三號 法規

四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二十條 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

之

第三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議會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政府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 市長交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三號 法規

六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市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但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成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

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規會則由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登記由政府之上一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第四十三條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

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內政部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得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內政部派員視察情形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

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給記文憑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

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為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給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顯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未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任命陳世鴻朱驥王承勳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任命王息廡爲軍政部航空署軍醫科科长此令

軍政部駐徐陸軍醫院院長戴筱農另候任用戴筱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樊登峯爲軍政部駐徐陸軍醫院院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醫科科长樊登峯已另有任用樊登峯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梁守一爲軍政部航空署管理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茲制定市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參謀本部科长朱縣曹滂另有任用參謀朱甲榮呈請辭職朱縣曹滂朱甲榮均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菊裳王保艾爲參謀本部科长汪琦爲參謀本部參謀此令

軍政部航空署軍務科科长孔昭度另候任用孔昭度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趙雲鵬爲軍政部航空署軍務科科长此令